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辽文旅发〔2020〕47号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进一步推进辽宁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根据《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和《辽宁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设立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文旅发〔2019〕42 号）的有关规定，经各地申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厅党组研究通过等工作程序，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将燕北边塞（朝阳）文化生态保护区、辽东（抚顺）文化生态

保护区正式公布为辽宁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相关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推动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加强指导和检查，开展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绩效评估，对建设成绩突出的给予重点支持；对保护不力、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将严肃处理，并予以摘牌。

特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12月3日印发